

丧俗

图文中国
民俗

中国旅游出版社

责任编辑: 王建华 吴玉龙
装帧设计: 缪 惟 杨 洪 刘宝龙
责任印刷: 韩君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丧俗 / 中国旅游出版社编; 万建中撰文.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04.2
(图文中国民俗)
ISBN 7-5032-2267-0

I. 丧…… II. ①中…②万… III. 葬俗—简介—中国 IV. K89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112386 号

书 名: 图文中国民俗·丧俗

策 划: 北京新浪大江流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编 纂: 中国旅游出版社
撰 文: 万建中
摄 影: 那日松、李玉祥、胡京民、张德生、刘凤玖、樊甲勇、覃江英 等
出版发行: 中国旅游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建国门内大街甲 9 号 (100005)

<http://www.cttp.net.cn>

E-mail: cttp@ccta.gov.cn

设计制版: 北京锦绣圣艺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北京国彩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04 年 2 月第 1 版 200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24

印 张: 5.5

字 数: 158 千字

印 数: 8000

定 价: 32.00 元



駕鶴西游

魂歸故裏

在天之靈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人土爲安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在天之靈

人土爲魂歸故裏

駕鶴西游

魂歸故裏

人土爲安

魂歸故裏

人土爲安

在天之靈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駕鶴西游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人土爲安

魂歸故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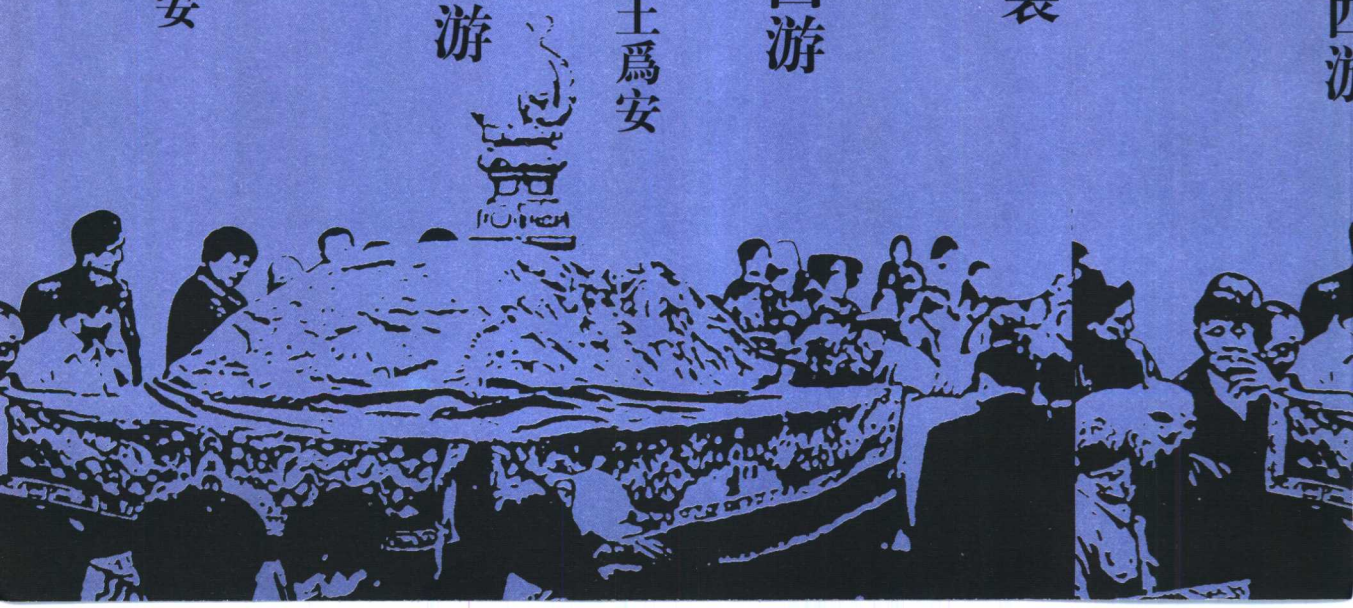
在天之靈

魂歸故裏

人土爲安

魂歸故裏

人土爲安



魂歸故裏

駕鶴西游

人土為安
魂歸故裏

在天之靈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人土為安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人土為安

人土為安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駕鶴西游

魂歸故裏

人土為安

魂歸故裏

駕鶴西游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在天之靈

駕鶴西游

人土為安

魂歸故裏

人土為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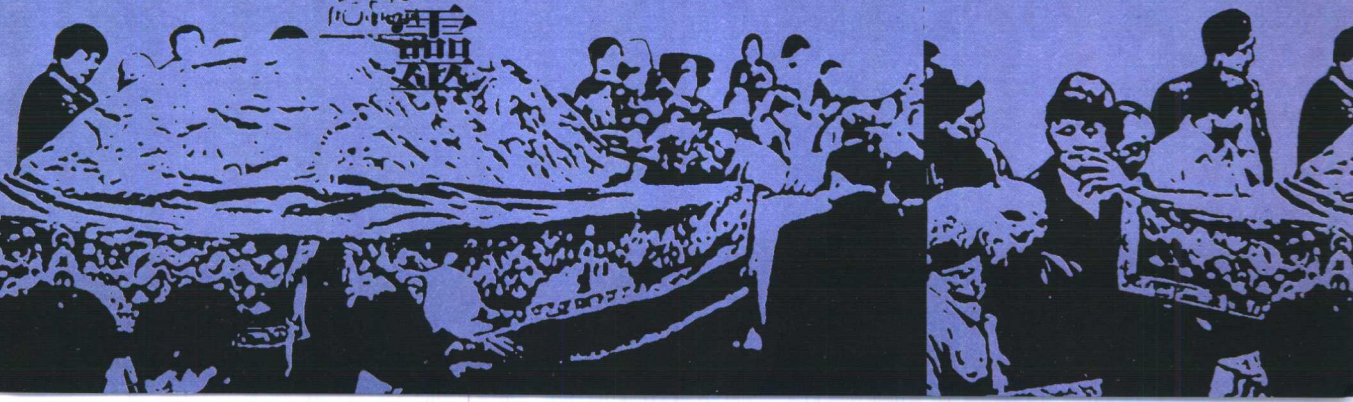
魂歸故裏

魂歸故裏

駕鶴西游
人土為安

在天之靈

魂歸故裏



丧俗



香案图





图文中国民俗 ● 丧俗

万建中 撰文

中国旅游出版社

前言：丧俗的形成和发展

4

第一章 安顿临终的亡魂

13

- 一、给死者打扮：沐浴更衣
- 二、报丧：丧事的公开化
- 三、招魂挽留死者
- 四、送亡魂归“故里”

第二章 生者对死者的哀悼

35

- 一、殓而不葬为“做七”
- 二、纷纷吊丧泄悲痛
- 三、大殓：收尸入棺
- 四、丧服：披麻戴孝
- 五、死人也是喜庆事

第三章 送亡灵“上路”——出丧

63

- 一、黄道吉日葬死者
- 二、起灵：亡魂去阴间的启程
- 三、撕心裂肺的哭丧
- 四、场面浩大的送丧仪式

目录

图文中国民俗·丧俗



第四章 处理尸体方法种种

81

- 一、让死者魂归故里
- 二、升天“登遐”的火葬
- 三、悬棺于临水峭壁
- 四、随风飘送的树葬
- 五、经济卫生的请“尸”入瓮

第五章 营造死者的居所

97

- 一、选择风水宝地
- 二、修坟建墓
- 三、棺槨的历史
- 四、事死如生的随葬品

第六章 祭祀：对亡灵的追念

1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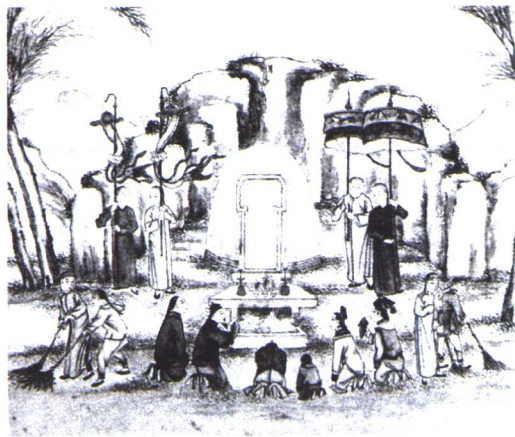
- 一、葬后祭祀的意义
- 二、孝子们尽心守孝
- 三、清明时节扫墓忙





前言：丧俗的形成和发展

所谓丧俗，是指安葬、哀悼死者的一系列礼仪活动。人们采取丧葬礼俗，最终目的是既要使死者满意，也要让活人安宁。为了不使死者发怒，就要按期祭奠，超度亡灵。由此可见，中国的丧葬礼俗，是原始观念和封建观念的混合体，千百年来一直在民间流传，时至今日，丧葬礼仪仍残存着不少的旧痕迹。在整个丧葬礼俗过程中，是生者与死者的对话，其间的话语，凝含着一个坚韧的结——念祖怀亲。这个结，表现在生者与死者之间的实体联系之中，也表现在两者间的精神联系之中，儒家的伦理色彩、等次观念、温情脉脉等，皆融入丧礼的每一细节。



一、丧俗产生的历史根源

不同的葬法葬式，其演绎而成的丧葬礼仪有着迥然相异的程式和内容。远古时期，葬法葬式的形成或选择往往与人们的生活环境密切相关。实行树葬或叫风葬的，多为生活于森林中的民族，如我国古契丹人，将尸体悬挂树上，三年后焚烧尸骨；水居民族，如独龙族对非正常死亡者，扔尸体于江河中，任其漂流；中国西北的氏羌民族，因生活在高寒地区，火于生活的重要性特别突出，影响到丧葬，于是也盛行火葬。以火为媒介，让死者的灵魂随着冉冉上升的烟雾飘入天堂。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国家，由于各民族所处的生存环境不同，从事的生产活动不同，以及心理素质的差异等诸方面原因，形成了各自的葬式葬法。加之由于各民族社会历史发展的不平衡性和宗教信仰方面的差异，反映在丧葬的法、式方面，其样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可以说，世界上的主要丧葬形式在我国几乎都可以找

左页图：清明扫墓。

右页图：朱子制丧俗
礼仪非常复杂，送丧队伍
从“香案”到“灵柩”，浩
浩荡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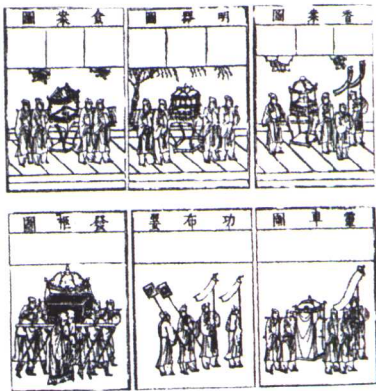


到，由于篇幅的限制及为了撰写的集中，本书的内容以汉族为主。

人类学和考古学的资料表明，丧葬习俗决不是人类一诞生就具有的，而是到了一定的阶段才出现的。早期的人类，人死以后，并不埋葬。那时的人类，刚刚脱离动物界，依靠采集和狩猎为生，整天为获取生活资料而忙碌。这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十分低下，人们的思维能力也不发达，还没有产生灵魂观念。人死后，就地抛弃尸体，置之不顾。在当时低下的生产力水平下，人们很难保证获得必需的生活资料，因此，人们甚至把死者的尸体吃掉。恩格斯对此曾经作过明确的论述。他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说：像书籍中所描写的纯粹打猎民族，即专靠打猎为生的民族，是从未有过的，靠猎物来维持生活，是极其靠不住的。由于食物来源经常没有保证，在这个阶段上大概发生了食人之风，这种风气，后来保持颇久。恩格斯所说的“这个阶段”，是指“蒙昧时代”的中级阶段，即考古学上的旧石器时代早期。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又说：在这以前人们不知道怎样处理战俘，因此就简单地把他们杀掉，在更早的时候甚至把他们吃掉。

人类最初的丧葬活动，是为了保护尸体。随着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人类智力逐步增长，产生了灵魂观念，认为一个人具有“灵魂”和“肉体”两个部分，人的死亡，是“灵魂”离开了“肉体”，所以，“肉体”就没有知觉。将来，“灵魂”还会回到“肉体”里来。因此，活着的人要把死者的“肉体”保护好。这种对“肉体”的保护行动，就是早期的丧葬活动，保护尸体的地方，就是墓葬。

我国的丧葬礼俗至迟在旧石器晚期已经出现。在1933年发掘的北京周口店山顶洞遗址中，考古学家发现下室有墓葬的遗存，经过系统的发掘，出土有完整的头骨三个，以及头骨碎片、下颌骨、体骨和一些零星的牙齿。死者的身体下面铺撒着红色的



赤铁矿粉，随葬以燧石石器、石珠和穿孔的兽牙等物。在死者身下撒赤铁矿粉，是旧石器时代晚期常见的葬俗之一。红色象征着鲜血，而血又是生命的来源和灵魂的寄身之所。在尸体上撒赤铁矿粉，表示给死者以新的血液，赋予新的生命，或者表示他并没有死，只是长眠罢了；或者说是希望死去的同伴能够复生；或是希望死去的同伴的灵魂到了另一个世界能够继续生存下去。

在母系氏族社会时期，以母系为中心的氏族组织，既是当时社会结构的基本单位，又是一个相对稳定的生产集团。母系氏族是建立在血缘关系基础上的，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统一体。这时，人们认为同一氏族的成员，不仅生前生活在一起，死后仍然要回到祖先那里去，同祖先生活在一起。所以，同一氏族的人死了，要埋葬在一起。随着母系氏族社会的形成和发展，一个统一的氏族公共墓地，便随之而出现了。而且，整个的掩埋过程，必然是集体活动，这样就出现了仪式程序。



二、丧俗的最初定型

在

母系氏族社会内部，人人平等，在社会地位上，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也不因性别不同而有差异。这种平等的关系，在氏族公共墓地的墓葬中，充分地反映出来。同时，在母系氏族社会中，男子属于母亲的氏族，死后必须回到本氏族去，埋葬在本氏族的公共墓地中。云南省宁蒗县永宁区纳西族过去盛行男不娶、女不嫁，由男子去女方进行拜访性形式的“阿注”婚，这是一种不稳定的婚配形式。凡实行“阿注”异居的男女双方死亡之后，各自只能分别埋葬于自己母方的“尔”(氏族)或“斯日”(家族)公共墓地之内，而不能将他们共同埋葬于任何一方的“尔”或“斯日”墓地之中。这种葬俗显然是同氏族群婚或早期对偶婚相适应的。因为在这种婚姻形式下，配偶双方都没有稳定的和独占的同居，也无共同的经济生活。他们之间除了短暂的两性结合关系之外，可以说别无其他关系。因此，死亡后只能埋葬于各自的血缘共同体墓地之中。这种葬法显然是反映了母系氏族社会前期的状况。我国考古发掘清理的大量的新石器时代墓葬，也充分反映出了这一时期墓葬文化的特点。

到新石器时代晚期，随着氏族成员之间贵

左页图：皇室陵墓中，一般都有进入陵墓的“神道”，两旁是灵兽和侍从。

右页图：棺木彩绘，制作非常精致，反映了民间侍死如生的思想。

贱的进一步分化，丧葬习俗也逐渐增加了宗教的仪式行为。如山东滕县（今滕州市）墓葬中已出现了木槨，胶州市龙山文化遗址中又有玉琯，这些后来都成为丧葬礼仪中必不可少的一项。

夏商周时期，中国古代的丧葬习俗已向系统化、程序化的方向发展。特别是周代，为一个崇尚礼仪的时代。对周人来说，丧葬礼仪是一种文明的象征。他们认为上古之民穴居野处，故其丧葬礼仪也草率简单。《周书·异域上》说：“死者则以苇箔裹尸，悬之树上。”《周易·系辞》说：“古之葬者，厚衣之以薪，葬之中野，不封不树，丧期无数。”这是灵魂观念未出现，或为灵魂崇拜尚不发达时期，人们处置尸体的情形。因此，三代时人往往将当代的丧葬礼俗引以为骄傲。从旧石器时代晚期墓葬习俗发生始至西周时期，中国的丧葬习俗经过一万多年的演进发展，已产生出诸多别具一格的并为后世所罕见的敛葬习俗。从当时的文献资料来看，丧葬礼仪已初具雏形，属纆、三月大殓、饭含、棺槨制度、明器制度、槨制等都已出现。

到战国时期，中国古代的丧葬礼俗已基本具备。当时丧葬礼俗的特色，在于强调伦理秩序的充实和道德架构的建立，由此规定出亲属团体的层级亲疏关系，以及比附于社会的政治等级制度，使伦理秩序与政治秩序在这种丧葬礼俗中获得有机的统一。由于丧礼无不本之伦理秩序和政治秩序，故而其外在的表现形式也变得十分繁复。

先看处理死者的丧俗，《墨子·节葬下》云：“王公大人有丧者，曰棺槨必重，葬埋必厚，衣衾必多，文绣必繁，丘陇必巨。”如湖北随州市战国早期曾侯乙墓，死者口中有玉治，耳鼻口边有



玉珩，双手有玉握，身上的纱、绢、绣、锦、麻等衣衾残片达234团。荀子说：“丧礼者，以生者饰死者也，大象其生以送其死也，故事死如生，事亡如存，终始一也”。

再看对亡故者“饰终”殓殡前后的一系列仪式。初终当天有属纆、复、楔齿、缀足、沐浴、饭含、设饰等仪式。丧亡的次日早晨举行小殓仪式，至第三天行大殓仪式。此后即进入停殡待葬期，但《礼记·王制》有云：“天子七日而殡，七月而葬；诸侯五日而殡，五月而葬；

大夫士庶人三日而殡，三月而葬”，则大殓在第三日举行，主要行于中下层社会，于上层社会有在第五、第七日举行，当然也可能是显贵的大殓仪式繁复，须费多日告成。至于停殡期限，七月、五月、三月之别亦只是举其大略言之。及下葬又有执紼牵柩车至墓地的礼节，有下棺入墓穴的“窆”礼，有设酒食的奠祭礼，有迎尸主牌位返回的仪式，有初虞、再虞、三虞的安魂仪式，有卒哭及告于祖庙的祔祭仪式，等等。此后，在服丧期间，还将举行周年奠祭，即行小祥祭，死后二十五月时行大祥祭，二十七月行禫祭。三年丧服期满，还要举行除服仪式。至此，丧葬习俗的程序才告完成。可见，在战国时期，我国葬俗已基本定型。

三、丧俗的演变

秦

汉时期的丧葬礼仪大体上继承了春秋战国时期的丧葬礼仪制度，而且趋于隆重化。以西汉中期为界，秦汉丧礼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西汉中期以前的贵族大墓多土坑直穴木槨墓，沿用旧的丧葬礼仪，讲究棺槨、礼器制度。墓主人上下有等，身份有定，法度森严，不得逾制，而且墓中随葬品组合是以礼器为



主。另外，墓中纳有珍宝、食物、器皿等，品类繁多，资用丰厚。这完全是基于宗教迷信的态度，相信死者在阴间继续存活，相信超自然的幻想世界。亲情哀思只是敬神明鬼的附属。西汉中期以后，随着儒家思想对日常生活的制约，其以伦理为基础并以人情为旨归的丧葬态度，逐步改变了盲目信奉鬼神的丧葬仪式，象征性的墓室、器物、俑开始大量出现。

西汉中期以后用陶质明器取代实用的贵重器物随葬，是中国古代丧葬礼俗的一次重大变革，说明随着庄园经济的发展，社会上层对随葬品的观念有了显著的改变，认为将庄园中的所有财产都制成象征性的陶质明器埋入墓中，比那些数量有限的贵重器物更有意义，更能全面展示他们所拥有的财富。

魏晋时期，丧葬礼仪大体上与汉代相同，只是汉代明器，魏都从省。由于魏晋玄学兴起，儒学独尊的局面受到猛烈冲击，表现在丧礼方面，就不可能一切都依循古礼，有时甚至有悖礼现象。

当然，魏晋丧礼中最富时代特点的是薄葬风的盛行。这一时期的丧事与以前的秦汉时代和以后的隋唐宋元明清诸代相比，显得格外俭薄，给人一种革故鼎新之感。曹操是薄葬风气的倡导者，史载他死前遗诏：“天下尚未安定，未得遵古也。葬毕，皆除服。其将兵屯戍者，皆不得离屯部。有司各率乃职。敛以时服，无藏金玉珍宝。”结果，葬事均按曹操的遗愿而办。在父亲的带动之下，曹丕也力主薄葬，他明令自己的丧事一切从简。上行而下效，曹氏父子的薄葬言行对曹魏乃至晋朝的丧事产生了积极的影响，薄葬成为普遍的时尚。

左页图：长沙马王堆帛画，反映汉代时候人们的信仰习俗。

右页图：这是从墓穴中发掘出来的随葬品，“九头怪”是用来镇墓驱邪的。





北朝时期，丧葬礼俗汉晋兼采，互为补充。而最富时代特色的是渴葬。所谓渴葬，即未到葬期而提前埋葬，也称槨葬。《公羊传》隐公三年曰：“不及时而日，渴葬也。”注：“渴，喻急也。”《释名·释丧制》说：“日月未滿而葬曰渴。言渴欲速葬，无恩也。”渴葬在南北朝时期颇为流行。

唐朝是我国封建社会最为繁盛的时期，各种体现封建等级制礼仪的发展登峰造极，丧葬礼俗制度也发展得很完善。唐朝的一些礼仪文化，包括在《大唐元陵仪注》和《大唐开元礼》里，这两部反映唐代礼制的书籍，现都保留在杜佑的《通典》里。根据《开元礼》丧葬仪礼的记载，唐代三品以上四品以下至庶人的丧葬程序一共有六十六道。如果是改葬，尚另有十七道程序。这些程序反映了唐朝封建丧礼的繁缛，同时也具体体现了严格的封建等级待遇的不同。这一程序系统是唐代全社会丧礼的法规和依据文本，封建等级的丧制已经控制和规范了全部唐朝社会。这六十六道丧葬程序基本都

源于周时的《礼记》，但更加系统化和程序化了。以后宋朝、明朝各代也都以唐代为准，略加增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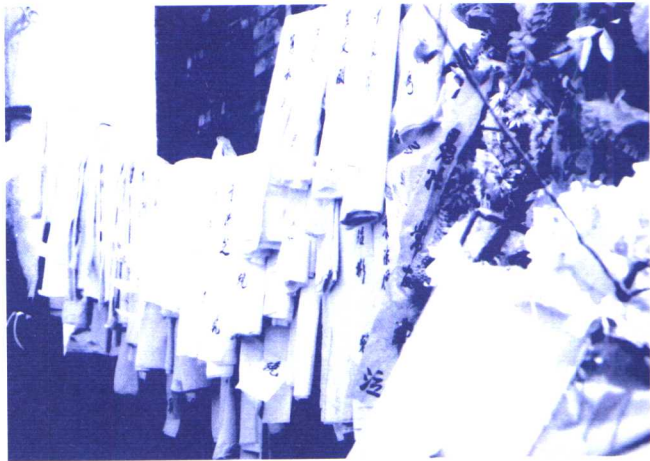
宋代丧礼基本继承了前代的丧礼仪式，只是在一些细节方面有意识地作了调整。宋朝政府为了整饬礼仪，敦厚风俗，曾多次颁发新的丧葬礼仪，严立禁约，其中影响最大的当推《政和礼》。当朝所作的调整，是为了使丧葬礼仪更符合儒家的伦理道德规范，使之成为儒家礼教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同时也表明了统治阶级对丧葬礼俗的高度重视。统治者运用高度集权的封建专制体制来推行丧葬礼仪，使宋代丧礼更带政治色彩。

有元一世，统治阶级为了把丧葬礼制更加牢固地建立在忠孝观念之上，对汉族丧葬习俗，进行必要的改革，对有触于封建礼俗的所谓“伤风败俗”现象作“宣明”或纠正。其原则与作法是“省察风俗，宣明教化，若有不孝不悌、乱常败俗，皆纠而绳之。其利害可以与除，及一切不便于民，必更张者。”譬如，民间有移棺于宗族祠堂或公用厅堂的，但大多停柩于家中堂，立孝堂日夜守灵。一般三日内殓葬，有的则隔旬安葬。又有一些人，将灵柩停放数年不葬。文献记载显示，这种停尸不葬习俗元时颇流行。对此元廷以明令禁止。皇庆元年（1312）三月，中书省一份禁令称：“江南风俗，但有亲丧，故将尸棺经年暴露，不肯埋葬，合



准禁止。”从文献记载来看，元廷这些规定似乎收到了一些效果。但对整个中国丧葬礼仪史的影响而言，是微不足道的。

明代丧葬礼仪，主要依据《仪礼·土丧礼》，另外也参考了唐《开元礼》和《朱子家礼》，这从《明会典》中载录的丧葬礼仪可以看出。不过，明代的民间丧葬礼仪有自身的时代发展特色和地区性特色。统治者虽然出于人伦敦化、稳固政权的考虑，对庶民百姓的丧仪制度、服丧制



度、居丧仪制、葬法等均有严密详尽的法令限制，要求将各地的民间丧礼纳入正轨，但从明代文献的记载看，民间的丧俗是沿袭各地传统风俗，适应时尚而行，它较官方法定的丧葬仪制灵活，并不完全受法令制度的约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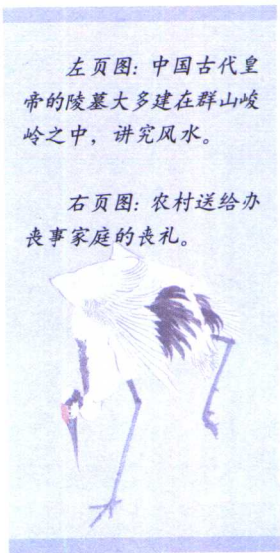
清代之初，宫廷丧仪比较简陋。康熙时，在学习汉族儒家传统丧礼，特别是明宫丧礼的基础上，清官丧制初步形成，后又经雍正、乾隆两朝的补充始臻于完备。

清史文献称丧礼为“丧仪”。皇帝的丧礼规格最高，称“大丧仪”。大丧仪的主要礼仪和程序为：小敛、成服、大敛、朝奠、殷奠、启奠、奉移、初祭、绎祭、大祭、除服、周月祭、上尊谥庙号、致祭、百日祭、祖祭、启行、谒陵、安奉等。具体过程十分繁杂，不容尽述。其中虽掺有满族旧俗，但基本框架与明宫丧葬礼仪相同。清代民间丧葬礼仪，与明代一脉相承，没有大的变化，兹不赘述。

下面依照葬礼的程序，展示丧俗中一些重要环节的风俗画面。

左页图：中国古代皇帝的陵墓大多建在群山峻岭之中，讲究风水。

右页图：农村送给办丧事家庭的丧礼。



临终正魂

